

78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舞法〔2019〕127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 关于邀请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涉法涉诉 信访案件的若干规定

为了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，进一步对信访人释法析理，对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处理结果做出客观、公正评价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社会第三方参与信访化解指由法院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乡村干部参与涉诉信访案件的评议或化解工作，或由法院邀请相关专家对信访案件进行评查从而提出专家意见，从不同角度分析认识信访案件。

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上述方法可以单独进行，也可以

结合进行。

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乡村干部参与信访案件的评议或化解工作，可以座谈会的形式进行，由法院安排人员主持。首先由信访人发表意见，其次由法官介绍案情及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处理结果，其三由参与人员发言，最后由信访人发言，主持人总结。

根据社会评议意见，对信访案件进行重新研判，提出具体解决问题方案。

相关专家评查信访案件由法院出面邀请，专家意见书提出后，由法院查阅并根据专家意见书对信访案件进行重新研判，从而找出具体解决方案，有问题的予以纠正，有瑕疵的一并予以纠正。



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印发

